

特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0〕258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降价范围

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，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、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。

二、降价措施

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（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）电费时，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% 结算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

2020 年 2 月 7 日，我委出台的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0〕110 号），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当地情况，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，加强跟踪调度，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同时，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、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，增强企业信心。

（二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，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，增加企业获得感。

（三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，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2月22日印发

